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惠

相　對　人　蘇芳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2年10月13日112年度全字第415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定有明文。而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」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已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0月13日112年度全字第4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，嗣聲請人供擔保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10月26日新北院英112司執全月字第478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、15頁)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